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新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新上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 櫻 樹	62年04月25日	女	高 雄 市	中國 國 民 黨	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畢、高雄女中、復華高中、道明國中、新莊國小	第1~3屆新上里里長、106特優里長、102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菲律賓代表、高雄市社會優秀青年、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監事、高雄市左營區青溪婦聯會主委、高雄市農會四健會義務指導員	陽光、健康～幸福新上里 一、結合地方首長、市議員等各級民意代表，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，加強里內建設，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，共謀地方福利。 二、加強為民服務，以反映民情民意為依歸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道路、排水、照明、監視器等設施。 四、注重老人、婦女及青少年各項社會福利，並關懷弱勢。 五、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，並加強配合警方巡守治安維護。 六、配合並整合里內各協會、信仰中心、青年團體等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以重視里民生活，建設安康幸福家園。 七、以真誠、實在、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拚。 八、統整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打造綠美化且有藝術人文的社區。
2		許 琮 浩	49年08月20日	男	臺 南 市	無	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	1. 2021~2023中國文化大學高雄校友會執行長 2. 2021國際青年商會特友會高市金澎區執行主席 3. 2015國際青年商會柴山分會會長 4. 正德功德會會員 5. 福智109高20秋02班 6. 補習班數學講師	1. 向政府反應里民的需求，做好里民服務。 2.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並與有關社福團體做必要之服務。 3. 加強推動老人共餐服務。 4. 辦各種婦幼安全講座。 5. 聘請專家學者開辦各種新創創新課程。 6. 與社會團體辦理各式活動，展現新上里活力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【註明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】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規範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- 1. 投票開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 投票時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相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選擇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離開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搶奪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裸或示裸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票面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面圓選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文書表格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圓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扣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圓後加註改寫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投到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圓完全空白。
- 9. 不能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(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七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八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九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四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五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七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八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十九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四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五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七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八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二十九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四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五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七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八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三十九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四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五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七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八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四十九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四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五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七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八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五十九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六十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六十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六十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回無效之候選人。

(六十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